

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项目（包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4.5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~~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2026年3月6日